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5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6月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58809號函

(A09030000E_11500551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，業於115年4月30日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請協助廣為宣傳周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58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旨揭CRPD資訊網網址為：<https://gov.tw/KBa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 

